

证券代码：871518

证券简称：惠利普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爱明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569,5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陈宝、杨坤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蓝小荔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9,5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形成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9,5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形成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9,5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作出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9,5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，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9,5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9,5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胜、潘炜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